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2024〕32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机智耕”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本局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龙岩市“机智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机智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联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一站一员”机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机智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以下简称“机智耕”联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市建立“1+7”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机制，“1”是1个市级“机智耕”联盟委托由龙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成立，“7”是由7个县（市、区）分别成立县级“机智耕”联盟。联盟旨在整合多方资源、创新服务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推进以农机作业服务为主，农机农艺相结合，各项农业新技术集成，延伸拓展“耕、种、防、收、烘、加、销”全过程服务链条，同行“抱团”发展，市场化运作，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市场信息共享，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着力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有效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底，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00万亩次，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5%，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4.5%，推动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助力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9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82.5 万吨以上。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体化服务。聚焦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以农业机械化为重点，大力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的农业全产业链托管、农机应急作业服务、农业市场信息咨询等，着力解决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瓶颈和短板，加快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自主自愿、服务群众、开放发展”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激发联盟成员的生产潜力和经营活力，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实现服务者与服务对象“双赢”。

——坚持规范化经营。鼓励联盟实行统一种植模式、统一机械耕种、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烘干加工的“六统一”经营服务，建立联盟运行机制，健全联盟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联盟规范化经营，维护联盟成员合法权益，推动联盟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坚持数字化转型。鼓励各联盟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设施农业、农机无人驾驶、北斗终端等技术与装备的应用，促进农机作业提档升级。建立或依托现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信

息平台，开展“互联网+农机”探索，打通服务供需双方之间的通道。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联盟机制。全市建立“1+7”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机制，由龙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市级“机智耕”联盟，统一协调调度各县（市、区）联盟，搭建联盟间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资源信息整合、供需有效对接、技术交流共享等。各县（市、区）分别于2024年9月底前成立县级“机智耕”联盟，各推选出一个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且积极性高的组织出任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成员可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成。市、县级联盟采用统一的外观标识，名称为：龙岩市“机智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XX县（市、区）“机智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

（二）制定服务标准。联盟结合当地耕地农作物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农机作业服务标准，包括农机服务项目、作业价格、作业质量等，公开收费标准、规范服务合同、严格作业技术要求及流程，确保农机作业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三）提供托管服务。根据农户需求，提供半托管、全托管两种主要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当地农民迫切需要和农业生产关键短板环节机械化问题，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一是半托管服务方式。**对农机具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调配，提高农机具的

使用率，把服务小农户放在突出位置，针对耕、种、防、收等生产托管服务环节，由农户自主选择服务项目。鼓励开展测土配方、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服务。**二是全托管服务方式。**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烘、加、销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农资供应、生产技术咨询、各类技能培训等保障服务，农民实现“生产收益有保证，打工种田两不误”。

（四）健全服务体系。有序引导各联盟牵头承建“农耕服务中心（站）”，作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信息的整合者、关系的组织者，推动形成“县成立农耕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一站一员”三级服务体系。2024 年底前，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漳平市等 5 个县（市、区）要构建形成“中心一站一员”服务体系，新罗区、连城县累计构建乡镇“农耕服务站”5 个以上，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均构建“中心一站一员”服务体系，力争覆盖辖区所有涉农乡镇、行政村。

（五）搭建信息平台。依托龙岩市乡村振兴信息平台等现有农业相关平台，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将各联盟成员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在平台发布，方便农户联系；开通农户发布需求通道，方便联盟成员与农户对接。针对跨区服务、农忙时节服务需求量大等情况，可由市级

“机智耕”联盟统一协调调度，安排提供上门服务，实现农机作业数据精准计算、农忙时节农机具快速调度、小农户和服务组织有效对接、农业生产技术互通、农产品供求信息共享等，推动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市场化迈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联盟筹建工作进行顺利，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均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筹建领导小组，结合各地实际相应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推广。各县（市、区）每年年底要将各联盟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有关材料报市局（联系人：方华，联系电话：2306841，邮箱：fanghua@ly.fj.cn）。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筹建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	詹可聪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吴朝晖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刘峻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涂旺基	市农业机械推广总站站长
	林安江	龙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洪先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科长
	陈怡琼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科长

（二）强化政策支持

1. 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鼓励联盟成员、农机手等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联盟成员承接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立足本区域农业生产和农民需求开展各类技术培训。

2. 支持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导向作用，支持联盟成员合理购置高性能农机装备，承接省级粮食烘干中心（点）等建设项目。

3. 支持优质社（场）培育。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联盟成员申报市级以上家庭农场优质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支持新培育的省级优质社和省级优质场的联盟成员承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联盟成员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业“五新”技术推广等支农项目，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强化宣传培训

充分运用融媒体传播矩阵等途径宣传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联盟的意义和成果，强化典型宣传，打造为农服务示范品牌，动员吸纳更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入联盟，促进联盟发展壮大。依托农技推广部门、涉农院校等，提供各类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强化人才和技术支撑。

抄送：龙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